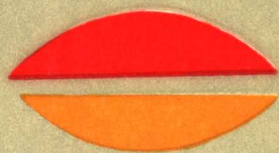


张笑天



爱的
孤岛



爱的孤岛

张笑天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*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12.25印张 2插页 274千字

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4750册

*

ISBN 7-5059-0457-4/I·287 定价：3.90元

目 录

- 一 爱的孤岛(1)
 - 二 寂寞的蝴蝶(16)
 - 三 癮(42)
 - 四 萨哈连乌拉(49)
 - 五 “落帽风”(61)
 - 六 作家将以被告身份出庭(76)
 - 七 桃花源(92)
 - 八 得 失(167)
 - 九 没挂军功章的女兵(196)
 - 十 埋在清波下的遗憾(264)
-

爱的孤岛

挟带着花香的晚风，透过碧绿的纱窗从外面阵阵吹来。曾洵知道，这是院子里那一畦夜来香正在吐艳。她喜欢那略显单薄的、鹅黄色的小花。在万花丛中，夜来香并不算名品，可它的香气却是好多名花奇葩比不了的。白天，它把花瓣悄悄合拢起来，象是不施脂粉的村姑；到了夜深人静之后，它们就悄然张开花瓣，露出花蕊，喷放出一股股醉人的幽香来。

曾洵之所以偏爱夜来香，可能与她的心境有关吧！

窗纱是簇新的，在灯光下，象一片朦朦胧胧的绿雾。绿雾中飘泛着一团恍惚迷离的红色，啊，那是褪了颜色的红喜字。如今，这间屋子的主人们，再有一两个月就抱儿子了，新房的气氛也早已淡下去。

这是她三弟的新房。吃过晚饭，三弟带着自己腆着大肚子的媳妇，看录像去了。

曾洵很感激三弟。她知道弟弟并不乐意出去看录像，大热天，在没有冷气设备的鸽子笼似的屋子里，坐上几个钟头，捂出一身臭汗，并不是什么美事。他纯粹是为了将就姐姐才出去的。

壁灯是橙红色的，它把房中的一切都笼罩在一种暖调子的

色彩中，使人感受到小家庭的温馨。靠墙摆着的一套组合柜，五斗橱上的四喇叭收录机，罩着纱巾的双缸洗衣机，以及蒙着丙纶床罩的双人床，一切都显得特别和谐。

曾洵却感到自己是这和谐气氛里的不和谐色彩、不和谐音符。

曾洵看看腕子上的表，刚刚五点半，那个人要六点半才能来，她觉得每一分钟都很漫长。

她不知不觉坐到弟妹的梳妆台前。梳妆台前摆着各式各样的化妆品瓶子，有的象长颈鹿，有的象熊猫，里面盛装的各种洗发水、护发素，红红绿绿。这里简直象百货商店的化妆品柜台。

弟妹很漂亮，她比不漂亮的女人更懂得珍惜自己的青春，她每天消磨在梳妆台前的时间，至少有一两个小时。

曾洵用手摸了摸吹风机，打开一个精致的盒子，里面摆着奇形怪状的卷发器，有的象手枪，有的象鸭嘴镐，有的简直象圆盘耙。

应当卷卷头发，薄薄地施一点脂粉！曾洵这样想了，还没等伸手去接通电源，她却觉得全身象通了电。虽然光线不强，她却仿佛看到镜子里的自己红了脸。干嘛红脸呢。按周岁算，自己还没过三十岁嘛！三十才是姑娘们的大限！曾洵最讨厌别人问岁数，特别是那些不知趣的“红娘”和“月老”，动不动就夸张地拍手打掌：“哎呀，快三十了吧？人过三十天过午啊……”

是啊，三十当然是一个分水岭，孔子不也说“三十而立”吗？

她知道，在一般人眼里，姑娘过了三十岁还嫁不出去，就

等于降等，非要“削价”处理不可了。哪怕是二十九岁半，在笼而统之地回答别人时，总还可以说是“二十多岁”，三十多岁的大姑娘，就不那么动听了。

曾洵就到了这个极限的边缘。

镜子里的曾洵老了吗？她先伸出手去按按两个腮帮，手指头一松开，出现一个白印儿，马上又泛起了血色。还有弹力，还没到衰老松弛的地步。眯起左眼看看，再眯起右眼看看，浅浅的鱼尾纹果然有了，去年好象还没有呢！

真该嫁人了！不然，等到人老珠黄的时候，还有什么乐趣？

再说，万一出现黄媛媛那样的事怎么办？一想到黄媛媛，曾洵又心跳又耳热。黄媛媛是个晚婚的典型，出嫁前，是研究所里的“修道院院长”，三十四岁才结婚，三十五岁便死了！死于难产。据医生说，大龄产妇骨骼老化，对生育是极不利的，十个有九个是难产。

哎，怎么想到这上头去了呢？真不害羞！

不知不觉间，曾洵把电源接通了，卷发器发出呜呜的震颤声，她安上一把两面带齿的梳子头，心里想：就简单地卷卷“刘海”吧，这总不算过份。

卷发器的嗡嗡声惊动了隔壁房间里的父母。这一对退了休的中学语文教员轻轻推开门，向屋里张望了一阵，当他们发现女儿在烫发时，互相交换了一个欣慰的目光，掩上房门退了出去。

刘海儿烫出了一道弯儿，很自然地卷曲在那白净的额头上。她对着镜子左看右看，觉得自己一下子年轻了十几岁，仿佛成了小姑娘，又仿佛回到了那永远不能忘怀的豆蔻年华。

她曾经是地球物理系众人瞩目的月亮！她夏天喜欢穿深蓝色有宽背带的裙子，白府绸上衣扎在裙子里，白袜子、白网球鞋，短发齐颈，刘海儿有一道小弯儿，不过那是用铅笔卷出来的，每天早晨卷一次。

上了四年大学，她收到的情信能出一本书。本校的、外校的、同系的、外系的，同年级的、高年级的，出类拔萃的、平平庸庸的，……向她求爱的人五花八门。

曾洵那时又高傲又淘气，她打印了一份复函，格式就象编辑部的退稿笺。她每接到一封情书，就寄上一张“退稿笺”，她抄录的是别林斯基的一段格言：

如果我们生活的全部目的仅在于我们个人的幸福，而我们个人的幸福又仅仅在于一个爱情，那么生活就会变成一片遍布荒茕枯冢和破碎心灵的真正阴暗的荒原，变成一座可怕的地狱。

多么可笑！她那时正是凭借各种令人激动的格言而存在的青年，她太傲气、太自负了，也许她还不明白真正的爱情是怎么回事。如今，快三十岁的曾洵，倒是想起了万明方在毕业时写在她笔记本上的一句话：谁不曾通过爱而感受过痛苦，也绝不会通过爱而得到幸福。

万明方，这是叫她一想起来就心灵战栗的人！她和万明方，相识在一个奇异的地方，用万明方的话来说，是相逢在“星际”。

那是在大学二年级的时候吧，有一天夜里，曾洵跟老师一直登上物理系大楼顶，去观测一颗慧星。

物理系的教学楼是很特别的，楼顶上扣着一个硕大的铁皮圆球，很象基督教堂，只不过没有尖顶，没有十字架。物理楼的圆形穹隆里装的是天文望远镜。

那天很扫兴，不知是情报不准确，还是天文望远镜出了毛病，反正他们根本没有看到罕见的彗星。他们白白地在楼顶上消磨了一夜。正当曾洵坐在平台上吃着刚分下来的干面包时，脚下送上来两个男同学的几句对话。

一个沙哑嗓子说：“什么彗星！什么都没看到。”

另一个人说：“没有看到彗星，一点都不懊悔，我在天上找到了月亮。”

“月亮？”沙哑嗓子显然不懂。

“喏，”那个人用手指着平台上的曾洵，恰好这时候她往下看，看了个一清二楚。她知道这两个高年级生在打趣自己，就赌气下了平台。

那个称她为月亮的，就是系学习部部长万明方。从前，她听说过这个如雷贯耳的名字，知道这人念了三年大学却已经发了十几篇论文，其中有两篇译成四、五种文字，登在有影响的国际学刊上。曾洵原以为，万明方一定是个老成持重、一脸呆气的夫子，是个真正做学问的人，不料，他竟是这样一个轻薄的毛头小伙子，头发乱蓬蓬的，象分头又象平头，中间不分缝。干起事来毛手毛脚，在食堂买饭常常不排队，端着饭碗蹲在外面吃……

天晓得是怎么回事，这个不拘小节的人，倒真有几许魅力！

那时，曾洵是系团总支的组织委员，她每周五的下午，照例到团总支办公室去‘坐班’，处理团里一些事务。有一次，

万明方探头探脑地来了，冲她一笑，把一个信封交给了她，转身就走了。

信封上写着：申请书。

曾洵望着万明方的背影，不屑地一笑，心里话：原来你连个团员都不是！她顺手把那份没有拆封的申请书，扔到文件筐里去了。那里面堆着几十份入团申请书。

一个星期以后，物理系宿舍里流传起了一种手抄本情书，先是在男同学中嘻嘻哈哈地传看，后来越过了男女界限，传进了女寝室。

曾洵气得发昏！

原来，万明方当面交给她的申请书，并非是入团申请书，而是写给“月亮”的情书。她没拆看，被宣传委员拆开，当作头号新闻传播开来。

这下子弄得万明方和曾洵都很狼狈，曾洵发誓不与万明方来往，直到万明方毕业离校，他约她谈十分钟，她都断然拒绝了。

自从万明方离开了学校，曾洵就开始盼信。她相信他不会就此罢休，会接二连三来信的。在向女孩子求爱这方面，曾洵发现很多男子汉都有一股超人的毅力和韧性的战斗精神。

她等空了，万明方一直没有来信。他的消息，曾洵都是从报纸上、从老师们口中知道的。他出国深造，考取博士学位，回国任教……终于，有一天，他给曾洵来了一封信。信写得很幽默，他说，星星都想围着月亮转，可是月亮不肯离开她固有的轨道，星星永远无法接近她，于是星星找星星，猩猩惜猩猩，他与星星结婚了……

曾洵哭了一场。从此，把这段往事深深地埋在记忆的坟墓

里了。

曾洵是个意志很强的人，她能够有效地控制自己，使自己不去想那些令人懊恼的往事。

可是，每当有人给她提亲的时候，她却不能忘却万明方。

为什么蹉跎了这么多年没有结婚？对于一个有知识的妇女来说，这是另一种悲剧，这是一种不易被人觉察的恶性循环。

也许，爱情的标竿是有害的。只因为在曾洵心目中有了万明方这样一个半实半虚的标竿，所以，所有后来者，都不可避免地被拿来同他比一比，悲剧从此发生。这悲剧不在于万明方多么完美无瑕，而是女人们常常把得不到的爱情，人为地加了一层美丽的光环，实际上已经把万明方神化了！这样一来，有哪一个食人间烟火的男人比得了神仙呢？几年来，同曾洵交往过的男人不算少了，这个“在事业上没造就”，那个“庸俗、有小市民气”，张三“小气、吝啬”，李四“作风轻浮、不踏实”……于是，她在苦闷中寻求事业上的突破和安慰。她如愿以偿了，今年被破格评为研究员，真的成了物理学界的“月亮”。

岂不知，这样一来，她反而又把自己孤立起来了。她越有出息，越出人头地，一般的人越不敢高攀，她被困到了爱情的孤岛上，四面都是白花花的水、水……

时钟打了六下，才过去半个小时，真难熬啊！真的感到时间难熬吗？怕也不是这么回事，曾洵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慌，她未尝不怕时间走得太快。盼到六点半有什么好处？她愿意见那个谢了一半顶的处长吗？

曾洵见过严平处长一面了。严处长是电业局的，据介绍人说，电业局的处长，拿别的厅局长都不换。言下之意，这是万

人垂涎的肥缺。噢，是了，报纸上不是常常批评“电霸”、“电老虎”吗？他们手里有电，凭着电，对别人实行高压、超高压，借以换取个人的好处。难道，她命中注定要跟一个电霸之类的人生活在一起吗？她一想到这里，总感到有点烦躁。

是人老了眼神不济了呢，还是怕女儿嫁不出去脸上无光？父亲母亲仅仅见了秃头处长一面，就交口赞誉。父亲说他“稳重、干练”，母亲说他“憨厚、老成”。年龄要比曾洵大二十岁，可以当爹，至少可以当叔叔，可是爸爸说：“男人总要大一点的”；妈妈说“大一点能体贴人”；大弟弟甚至这样表态：“孙中山比宋庆龄大多少？这有什么关系？”

严平处长有孩子，一共三个。大的工作了，能自立，二的被离婚的老伴带走了，小的十四岁，在他身边。这一条不算优越，本来曾洵以为亲人们没什么好说的。岂不知父亲说：“孩子嘛，谁扶养跟谁亲。”妈妈倒是叹了几口气，抹了几下眼睛，说：“一进人家，就有人喊娘，怪别扭的；好在，孩子大了，不用你一把屎一把尿地拉扯了……你冲的是老的，不是小的。”

当时曾洵真想哭。

据介绍人说，严平处长眼眶子不低呢！有人给严平介绍了一个寡妇，他不要；又有人给他介绍了一个营业员，他嫌文化水平低……言下之意，倘若曾洵错过良机，那秃头处长就会被别人抢走似的。

严平处长第一次会面就没有守约，迟到四十分钟。可也无法生他的气，一进屋，就自怨自艾地说起来：“对不起，没有时间观念了，有什么办法呢？文山会海，哈哈，有人不是说了吗？国民党的税，共产党的会……你们不当家不知柴米贵呀！

煤紧张，电就紧张，巧媳妇难为无米之炊。咱这地区，一年缺几十亿度电，嘿，这可便宜了蜡烛工厂，他们钻空子发了一笔横财！这不，我现在正抓集资办电呢，大小工厂都得出血，拿钱。不然，对不起，咔嚓……闸一拉，给他断电这可不能客气。”

介绍人跟严平很熟，打断他说：“你别说大话，你就不敢给省委那几十栋楼停电。”

“在用电方面人人平等！”严平姿势老练地吸着香烟，说，“上个月，查偷电，我还叫人去查了省委丁书记家了呢。”大概是职业病吧？接下去严平讲起了用电常识，还亲自查看了介绍人老刘家里的开关、插座是否合乎安全规定。

老刘是街道玩具厂的厂长，他趁机对严平说：“严处长是电老爷，我们小厂子，可得照顾一下呀！”

严平说：“你们那儿，芝麻粒一个小厂，能用多少电？”

老刘咂着舌头说：“每年也要十万度呢。”

“小意思。”严平斜了曾洵一眼，说，“不过，你不能直接来找我，我是专门批字、画圈的。”

老刘很机灵，马上对曾洵说：“那我就求曾洵了。”

曾洵还没有反应过来，严平早就乐了：“你老刘真是人精啊！你求人家曾研究员，我再困难，也不能驳这个面子啊！不看僧面看佛面嘛！”

老刘乐坏了，当场拿出纸笔，就想叫严平签字划押。严平嘿嘿一乐，轻描淡写地说：“你不就是怕说了不算吗？没关系，只要我同曾研究员的事不吹，你就有电使！”接着，他抚掌大笑，而且抱歉地对曾洵连连点头，“玩笑，玩笑，请别介意。”

但是，曾洵分明听得出，这不是玩笑，只不过他把正事夹在玩笑中说出来罢了。

那天送走了严平，在老刘主持下，全家人开了个家庭会议，无非是给严平下个完满的结论，然后把婚事一锤定音，或成或吹。

父母赞成，几个弟弟拥护，表姐夫老刘更是把严平吹上了天，说他是个通天的大人物，说他的能量抵得上原子弹，说他只要想办什么事，没有办不成的。

这些，曾洵都相信，可是，这与她有什么关系呢？她要选择的是丈夫，而不是电老虎、电霸。她一想到见面的第一印象，就感到腻味、讨厌，她不敢相信，她可以同这位严处长一同生活。

也许果断一点就好了，她太优柔寡断了，她在家庭会议进入尾声时，只是用疑问句表达了自己的心思：“你们看合适吗？你们不认为我和他相距太遥远吗？”

妈妈抹眼泪，爸爸唉声叹气，弟弟们一声不响地抬腿退场，那动作本身可以做这样的解释：“那好吧，叫你自己去挑吧，看你将来能嫁个什么样的人！”

难道非要嫁人吗？

有好几天，曾洵差一点要下决心过一辈子独身生活了。

可是，各种各样的力量从各个角落里作用于她，使她没有办法“我行我素”。在这个意义上，她的人格、她的自身存在，都是有很大的依附性的。

妈妈使用的是眼泪炮弹，这最叫人受不了。她怕女儿老在家里没人要，从前年起，她就对别人讲，她的未出阁的大姑娘二十八岁，到今年，别人问起，依然说是二十八。她恨不能在

一个早上把女儿打发走了，好象那样她脸上才有光彩，女儿的婚事成了她一块最大的心病。当妈妈听说女儿居然说出要抱独身时，当着全家人的面，在饭桌上号啕大哭起来，她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，一边哭一边数叨：“我前生作了什么孽呀！今生叫人家指脊梁骨。我的姑娘不傻不呆，不聋不瞎，怎么就嫁不出去？这叫我这老脸往哪儿放啊！”

爸爸倒没象老太太那样，不过他的焦虑程度不亚于当妈妈的。

他也盼女儿快点成婚。前几年，他看见老伴到处托人给女儿找主儿，还有些反感呢，他常常讥刺老伴：“你疯了？你真怕姑娘烂在家里是怎么的？没听说吗？有剩男没有剩女！我就不信，一个大学生会找不着对象！”真冲他的担心来了！恰恰是一些有学问的、念大书的人老大独身，而那些胸无点墨的小青年们，在他们刚通人事的时候，就在抓紧恋爱了。

有一件事，当父亲的敏感地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，那件不被人注意的小事，引起了退休语文教员的高度警觉。

前年夏天，一家人围在院子里吃西瓜，这时门外传来一阵怪叫声，动静特别瘆人。三弟问：“这是什么动静？这么难听？”

“猫在‘叫秧子’。”妈妈轻描淡写地说。

“什么是叫秧子？”二弟进一步提出了疑问。

大弟弟有意无意地斜了姐姐一眼，嘿嘿一乐，用极为权威的语气解释说：“‘叫秧子’都不懂？换句话说，就是调情、寻找配偶。公猫来找母猫，谁家有没主的母猫，公猫才上门来叫！”

弟弟们都乐起来。

“啪”地一声，曾洵把一块没有啃完的西瓜狠狠摔在地上，踢开门，进屋去了。

“姐姐怎么了？”三弟不明白。

爸爸赶忙用别的话岔过去，他对女儿的神经质是很敏感的。

这一年来，爸爸明里暗里也在替女儿张罗婚事了，他怕女儿长此下去，会养成许多怪癖。他很怀疑，曾洵已经有了“洁癖”了。她现在同父母挤在一间屋子里，她的床收拾得一尘不染，白被子、白褥子、白床单、白被罩，白枕巾，一切都是纯素的。她有事没事，总要拿起棕刷子在床上扫来扫去，她从来不准别人在她的床边坐一坐，有一回邻居客人坐了，人一走，她马上扯下床罩去洗。

在爸爸看来，这些日渐滋长起来的怪毛病，都起源于婚姻上的不顺利。他从理论上探讨并用来解释给老伴听，他认为这是轻度“性变态”，而治疗这种“性变态”的最好办法，是尽快让女儿结婚！

曾家本来有三间屋子，前些年弟弟们还没长大成人，三个兄弟同居一室，她以姐姐的特殊资格独居。前年，老大结婚，把她的房间占去了，她是高高兴兴让出来的。去年，老二又结婚，幸亏他们地质队给了房子，搬出去了，曾洵暂时还同三弟住在一起，中间挡着一架屏风。去年年底，老三又闪电般登记结婚了，曾洵又退了一步，再从三弟的房间里退出来，和父母挤住到一起。这一次让房子，她可没有第一次那么痛快了，有意拖着，拖了十多天没把行李搬走。越是看着三弟妹在她面前摔盆摔碗、撂脸子，她越是有气。那一回，她几乎同这位没过门的弟妹打起来。

那一天，三弟雇了一辆三轮车，把新打制出来的组合柜拉

到家里来，急于要地方，曾洵知道再也拖不过去了，也打算往出搬，碰巧，研究所派人来找她，说科学院副院长来视察她的实验室，请她去。等她九点多钟回来时，发现三弟的那套组合家具还有一半放在露天地里。她心里很抱歉，正要进屋去，听见三弟妹在窗前阴阳怪气地说：“哼，我这个大姑姐挺霸道呀！有能耐找个出人头地的对象嫁出去呀，省得在家里当炕头王，当压圈货！”

听了这话，曾洵本来已经气得发昏，却不料三弟象听了有趣的新闻那样，嘿嘿一阵笑以后，说：“她呀，也是瞎清高，心比天高，命比纸薄，你还记得中学课本上那两句诗吗：门前冷落鞍马稀，老大嫁作商人妇……”

“那可是形容妓女的啊！”弟妹尖叫着、尖笑着，那样子象是拣了天大的便宜！

曾洵一转身回研究所了，在试验台上住了一宿。她在心里发誓不给三弟他们腾地方。

两天以后，妈妈找上门来了。老人的心肠还是软啊，她口口声声说弟弟、弟妹“年幼无知”，劝她不要同他们一般见识。最后，妈妈把话说绝了：“你是姐姐，你不成全他们谁成全？到底是一奶同胞呀！你还不知道他们为啥这么急呢！等不得了，再等下去，就丢人现眼了！你弟妹都怀孕好几个月了，快显怀了！你忍心叫左邻右舍指咱家脊梁骨讲三道四吗？”

还有什么说的？搬！

她在这个家里还有什么地位，还有什么乐趣吗？

她是多余的人。

每当这时候，她就越发思念起万明方来。如果她能跟万明方去，她就不会有一点孤寂感了。

她有充分的选择时间、充分的选择余地、充分的选择对象。这一点，她不能不实事求是地承认。她挑选了这么多年，这么多人，自己都有一种沉重的过失心理，觉得对不起家里人，也对不起亲戚、朋友。仿佛她的婚事不是自己满意与否，而是周围的人是不是认可、是不是满意。

她有一种极限感。办事再一再二不能再三，她觉得亲人们的等待是有限度的。她看得出，好多人就差一点说出那句话了：“还挑呢！不搬块豆饼自己照一照，再挑下去，自己找去！”

她没有想到，三弟也会嫌她！上星期天，东院炸油条的胖大嫂过来借缝纫机轧鞋垫，又老生常谈地议论起曾洵的婚事来。妈妈当然还是说女儿已经二十八岁，三弟在一边打趣地说：“什么二十八？才十五岁。”

“十五岁？”胖大嫂没有那么多心眼，一时没能明白过来。

三弟笑得前仰后合地说：“十五公岁嘛，四八佳人！”

那天，曾洵实在忍无可忍了，走过去狠狠打了三弟一个耳光。她用力够猛的了，手指头疼了半晌。

这个弟弟比她小十岁，从小弟弟一岁起，她就背着他、哄着他，可以说，三弟是在姐姐的背上长大的，她给他换尿布、洗热水澡、喂牛奶、喂饭，给他揩屁股，到他上学时天天接送。弟弟常常不听爸爸妈妈的话，可是不管什么时候，也不管什么事情，只要曾洵轻轻说上一句，三弟马上服从。

曾几何时，三弟变了，他也站出来伤姐姐的心了。

当然，没有人拿刀逼着曾洵非嫁人不可。可是，她感觉到有无数把刀子在黑暗中闪烁，她往哪里走都没有路。她能逃到